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I) 終止服務年期及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II) 建議修訂章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絡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兩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且並非屬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郝志輝先生(副主席)

何 昕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曹愛新先生

李雪瑩女士

李錫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

王永康先生

高 純女士

敬啟者：

(I)終止服務年期及
建議調任、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II)建議修訂章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董事宣佈董事會就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訂章程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1)終止服務年期及將予重選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詳情;(2)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詳情;及(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終止服務年期及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全體現任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執行董事郝志輝先生外，所有其他(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統稱為「**退任董事**」)及(ii)本公司監事及獨立監事(統稱為「**退任監事**」)均將膺選連任。

郝志輝先生因已退休，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董事會因尚未有合適人選接任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成員數量未能滿足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擔任執行董事，以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郝志輝先生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方面之意見分歧，就彼之退任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除所披露之內容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彼不再擔任職務有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全體候選董事(執行董事郝志輝先生除外)及監事將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i) 候選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孫莉女士（「孫女士」），4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經貿系，獲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二零二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證券行業協會之首批保薦代表人資格。孫女士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十五年，具備豐富之優質企業篩選、改制、輔導、擬上市項目運作及上市公司兼併收購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曆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高級經理、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中關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內核委員、創業板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併收購部總經理、內核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任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為天津泰達天使之翼投資人俱樂部創始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作為北京天宇鴻泰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6%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盈谷創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兼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函件

郝志輝先生（「郝先生」），61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一九八四年八月本科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研究生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在天津德普生物技術和醫學產品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技術工作，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曾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工作並任醫藥產業部部長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專業（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Tsinghua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jor）。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相繼在本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監事會主席及常務副總裁等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本公司擔任總裁職務。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何昕先生（「何先生」），52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鐵道部中鐵進出口公司出口部業務經理；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深圳金世紀發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秘書；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投資經理；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寧夏盈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擔任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愛新先生（「曹先生」），59歲，有超過二十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非常熟悉。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廣東福利龍復合肥有限公司（「廣東福利龍」），擔任營銷區域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營銷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福利龍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廣東福利龍董事長，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和市場營銷經驗。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錫明博士（「李博士」），61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醫學科學院，獲神經藥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瑞典卡羅林斯卡醫學院，獲神經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利萊藥廠研究所神經藥物研究中心獲博士後。李博士為國家「千人計劃」引進的特聘專家，擁有二十多年國內外藥物研發工作經驗，對國際新藥研發的項目管理，臨床試驗方案的設計及執行，CRO管理，FDA報批，專家諮詢，投資商選擇等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拜耳藥廠美國研究中心肥胖研究部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法瑪西亞藥廠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臨床研究專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日本衛材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羅氏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研究所臨床副主任；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國際研發中心醫學研究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今任山東綠葉製藥國際臨床與註冊部副總裁。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李雪瑩女士(「**李女士**」)，44歲，中共黨員，南京林業大學碩士，副高級工程師。從事管理工作15年，2006年7月任現代產業區企劃部項目經理；2008年5月任現代產業區招商部項目經理；2014年6月任現代產業區綜合辦公室紀要、督辦；2019年任現代產業區綜合辦公室負責人；2020年7月至今任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副部長。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李先生**」)，52歲，會計學學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合夥人；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開始從事註冊會計師業務，專注於企業部分資產及整體上市、資產重組、上市公司及擬上市項目審計及諮詢業務。曾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等上市公司、大型國有企業主審及簽字註冊會計師。李先生積累了豐富的會計、審計、資產評估、併購及公司治理諮詢等方面的專業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王永康先生（「王先生」），53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研究生畢業後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在高朋律師事務所工作，任律師；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工作，任合夥人；二零零三年四月，參與創辦博金律師事務所並工作至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600121)獨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純女士（「高女士」），52歲，美國Gannon University甘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職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歷任財務分析師，6 sigma黑帶（質量管制方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歷任拜耳醫療美國區財務經理、中國市場發展總監及中國區商務運營總監。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楊春燕女士（「楊女士」），46歲，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在創業中心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在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工作。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擔任本集團工會主席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劉金玉女士(「劉女士」)，49歲，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科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津中迎食品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天津歐尚超市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獨立監事

梁偉韜先生(「梁先生」)，40歲，同濟大學理學學士，浙江大學理學碩士，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碩士。梁先生曾任職於招商證券投資銀行部、投資銀行戰略客戶部、新三板事業部，及擔任長城證券投資銀行質控部執行董事和董事副總經理。梁先生現任長城證券國際業務部負責人，負責籌建香港子公司以及開展跨境投融資業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會函件

趙志友先生(「趙先生」)，40歲，本科學歷。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武漢鋼鐵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電氣分公司和武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財務部任會計、財務經理等職位。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湖北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任外匯業務經理。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於浙江富冶集團有限公司離岸業務部任財務負責人。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於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任財務副總監。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於新疆昌源盈谷煤炭銷售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於寧夏盈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票代碼為830855)擔任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的好倉，佔已發行總股本的15.83%。該等股份中180,000,000股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及120,000,000股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持有。孫莉女士為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盈谷信暉」)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盈谷信暉分別持有翔永投資和綠野化肥之100%股權。除此以外，概無建議董事及監事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在GEM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此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於建議董事及監事變動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i)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現有年度基本酬金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為人民幣530,000元、執行董事為人民幣40,000元、非執行董事各自為人民幣40,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人民幣80,000元、監事各自為人民幣30,000元及獨立監事各自為人民幣30,000元。

所有董事及監事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服務任期內之建議年度基本酬金將保持不變。

候選董事及監事之建議年度基本酬金乃根據當前市場數額、工作範圍、工作參與程度、經驗、年資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建議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待建議董事及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推選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全體新推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iii) 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

各建議董事及監事將於獲提呈有關彼等獲重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及監事之委任任期為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章程

(i) 因內資股轉讓而修訂章程

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百達」)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與北京芳媛靜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北京芳媛靜」)訂立協議，以向彼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53%。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內資股或H股之持有人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82,500,000	9.63	182,500,000	9.63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00	9.50	180,000,000	9.50
廣東加美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9.50	180,000,000	9.50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120,000,000	6.33	120,000,000	6.33
顧漢卿	14,000,000	0.74	14,000,000	0.74
北京金百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0	0.53	-	-
謝克華	9,000,000	0.48	9,000,000	0.48
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	2,000,000	0.11	2,000,000	0.11
北京芳媛靜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	-	10,000,000	0.53
小計	<u>697,500,000</u>	<u>36.82</u>	<u>697,500,000</u>	<u>36.82</u>
H股				
公眾股東	<u>1,197,000,000</u>	<u>63.18</u>	<u>1,197,000,000</u>	<u>63.18</u>
總計	<u><u>1,894,500,000</u></u>	<u><u>100.00</u></u>	<u><u>1,894,500,000</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芳媛靜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北京金百達將終止成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0條，以反映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0,000,000股予北京金百達事宜。

公司章程第20條訂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內資股與H股各自之數目，待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批准及授權後，董事將就此修訂章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章程第3章第20條：

原文：

「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894,5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82%，以及1,19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3.18%。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894,5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為：1.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0股、持股比例為0%。2.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74%、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3.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48%、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4.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9.50%、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5.廣東加美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9.50%、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6.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6.3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7.廣州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11%、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8.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9.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82,500,000股、持股比例為9.6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63.18%、出資方式為貨幣及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

「公司發起設立及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1,894,5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82%，以及1,19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3.18%。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894,5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為：(1)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2)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674,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7,000,000股。」

(ii) 因增加經營範圍而修訂公司章程

為方便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在原有公司經營範圍的基礎上增加以下內容「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嬰配粉、特殊醫學配方食品銷售」。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訂明公司經營範圍，待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批准及授權後，董事將就此修訂章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條

原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生物有機肥料研發；復合微生物肥料研發；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肥料銷售；農業機械銷售；農用薄膜銷售；畜牧漁業飼料銷售；農作物秸稈處理及加工利用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養老服務；護理機構服務（不含醫療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家政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農作物種子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生物有機肥料研發；復合微生物肥料研發；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肥料銷售；農業機械銷售；農用薄膜銷售；畜牧漁業飼料銷售；農作物秸稈處理及加工利用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養老服務；護理機構服務(不含醫療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家政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嬰配粉、特殊醫學配方食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農作物種子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17.47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重選孫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b) 「動議重選何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動議**重選曹愛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d) 「**動議**重選李雪瑩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e) 「**動議**重選李錫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f) 「**動議**重選李旭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g) 「**動議**重選王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h) 「**動議**重選高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動議**重選楊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j) 「**動議**重選劉金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k) 「**動議**重選梁偉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l) 「**動議**重選趙志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 (m)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各候選董事及監事商討並釐定薪酬及其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管理當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將公司章程第20條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發起設立及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1,894,5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82%，以及1,19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3.18%。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894,5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為：(1)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2)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674,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7,000,000股。」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管理當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將公司章程第20條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生物有機肥料研發；復合微生物肥料研發；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肥料銷售；農業機械銷售；農用薄膜銷售；畜牧漁業飼料銷售；農作物秸稈處理及加工利用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養老服務；護理機構服務（不含醫療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家政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嬰配粉、特殊醫學配方食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農作物種子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前，透過專人交付、郵遞或傳真方式書面知會本公司彼等將會出席大會。
7. 本公司註冊位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